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3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7日送达全体董事，于2026年3月4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潘华荣先生召集并主持，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40万片红黄光外延片、芯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3月延长至2026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

及孙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不超过 4.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拟任一时点现金管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12.00 亿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有效控制公司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公司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